

社論

對錄影帶出租業
請願休市的醒思

九月廿一日全省錄影帶出租業者搭乘十六部遊覽車分別至執政黨、民進黨、立法院、內政部請願，全國業者除同時向各所在地政府請願外，亦同時休市三天，以抗議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中，對於第三十九條修正為對於仿製以外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亦加以論處刑罰的規定。

出租業者對著作權法的看法，目前業者在錄影帶約金下，已經是在法律邊緣下，苟延殘喘，動輒得咎，時時都有上法院的可能，造成此種情形最大原因，乃肇因於著作權法的不當。現在著作權法修正，非但不顧及業者困境，反擴張刑罰適用範圍，則所有業者經營方式，如草案正式通過成為法律，則所有業者均將成為刑事犯，否則只有關門歇業，毫無生機可言，事關重大，請願休市，均屬不得已，惟盼政府及各界能重視此一問題，並謀合理解決之道。按出租業者此次訴求的主題，重點在於著作權法的出租權能上，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二項明文規定出租權為著作權之權能之一，而著作權法第八條復規定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擅自出租他人之著作權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故業者現均以鉅額代價與發行商簽約，以取得合法出租權。但該簽約對於時間、地區、出租人等均有相當嚴格限制，而出租業者為求生存，往往在發行商取銷限制壓力下，同意簽署受限制大的授權出租契約。但基於實際生計問題，對於約期已滿之流片，往往仍繼續出租，並未銷燬，且此日漸成為出租業者維持營運的重點。對於流片的泛濫，一則出租業者對發行商不合理授權出租契約的無言抗爭；另一則是雖然著作權法第八條規定未經同意而出租他人著作權，屬侵害著作權，但目前法界實務認為，對違反者只能以民事排除侵害或請求賠償，而無得處以刑罰的規定，所以發行商往往不願以民事去排除侵害，以免勞師動眾，且破壞彼此間尚稱和諧的關係；而出租業者付鉅額簽約金後，亦惟有持續利用流片的價值，才得以回收並維持營運。於是出租業者相互競相仿效，形成見怪不怪，反成為正常的情形了。故著作權法第三十九條若修正為對於仿製以外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亦處以刑罰，則幾乎所有出租業者，均會觸犯此規定，而無法幸免，如此發行商更可再以此刑罰作要挾，出租業者亦將陷於更不利的地位，或付出鉅額賠償金以求和解，或遭到更不利罰而坐牢，均將阻斷出租業者生路。所以此次請願休市即在陳明業者困境，並闡述著作權法將出租權列為保護權能自始即有不當，而應將出租權排除保護之外，更不能再以刑罰處罰侵害出租權之行為人。對於出租業者之反應，政府初步認為，出租權的保護，並無不當，出租業者所產生的問題，並非肇因於著作權法規定有所不當，而是與發行商間的授權出租契約不合理所造成，所以出租業者訴求的對象，應是發行商才正確，對政府請願完全不對題，猶如：「要往基隆，卻買了去高雄的票。」一般。顯然出租業者與政府間，對此問題尚未能取得共識，雙方亦須要持續進行溝通，否則請願、休市將可再預期。

就出租權是否應受保護而言，目前錄影帶機已成為家庭的必需品，如出租權不予以保護，則消費者即可藉由付低廉費用，而取得各式錄影帶，搶走了戲院大部分的生意，如此將嚴重影響製片商、發行商權益，阻礙製片業發展，且目前出租權受保護，已成為世界各國立法趨勢，我國似無法背道而馳，故出租權加以保護，確有其必要。錄影帶出租業者要求刪除出租權的保護，在著作權法已正式立法通過保護四年之後，才提出此項要求，似已嫌晚，更無法取得各界共識，故此項訴求恐無法達成願望。但是侵害出租權有無運用刑事處罰必要，卻不無斟酌餘地。目前容易侵害出租權者，以小說出租業及錄影帶出租業者居多，而小說出租業在目前出版業日益發達，且以時效性出版物為目前流行趨勢下，已日漸式微淘汰，故小說出租業所引起紛爭，並未構成嚴重問題。而錄影帶出租業者侵害出租權，最常發生的類型，亦肇因於流片所衍生而來，與純粹無任何關係下，而侵害出租權者，並不相同。且政府官員既已明瞭，流片問題的發生，是發行商與出租業者間，契約不合理的問題，應由發行商與出租業者間，與發行商重訂合理契約，方屬解決之道。則政府卻又欲修改此問題所引發之侵權行為，課以刑事責任，此無異以公權力介入民事糾紛，並授予契約之一方享有絕對優勢，復要求居弱勢之另一方團結以抗爭，實有如火上加油倍增雙方衝突，豈是政府實施政之道。況且權利遭受侵害，並非課以刑事責任方能解決，現行民事糾紛，國家早有完整之民事排除侵害程序可資引用，實不應動輒引用刑法加以制裁。況且著作權概念，與傳統物權、債權思想，有頗多差異，於國民未能熟悉著作權，並建立尊重他人著作權觀念下，輕易立法處以刑罰，非但無法達到教導守法目的，反增添對立法反抗，對政府施政失望。因此建議一、流片問題應因契約不合理，政府應知應由出租業者團結以爭取合法的契約內容，更應站在主管機關施政者立場，以客觀公平態度，為雙方搭起並建和平共處共榮之道。二、國家刑罰權行使必須謹慎，社會問題的衍生，並非純然因國民不守法所致，如不能了解問題發生原因，一味逃避自己應負責任，復以運用刑罰處理問題，只會造成社會更大衝突，而不能圓滿解決問題。

澳洲移民訊息暨台一投資
介紹

台一投資提供

移民快訊

澳洲政府為了吸引青年企業家至澳洲創業定居，自今年10月1日起，凡是40歲以下的投資移民申請人在申請案件獲得核准後僅需繳納澳幣35萬（註一）（9月以前是50萬）。

40-57歲的申請人則維持目前的繳款50萬不變。58歲以上的申請人需繳款85萬（註二）。

澳洲移民部長表示這項新措施主要是為了吸引青年企業家，往往匯款澳幣50萬造成他們太大負擔而放棄申請赴澳投資創業。澳洲政府同時表示澳洲政府肯定青年企業家對未來澳洲經濟發展的潛力與貢獻。

關於匯款相關事宜，澳洲政府表示目前有許多申請人在抵達澳洲時未能有效的把匯入的金額作為創業投資使用，在不久的未來，可能需採取較嚴厲的追蹤措施，以確保新移民對澳洲不只是申請永久居留權，也同時能在澳洲創業及投資。

註一：澳幣對台幣約為一比二〇。
註二：除匯款金額外，另外再加10-15萬安家費。這筆錢是匯入申請人戶頭，與澳洲政府無關。

台一簡介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台一專利法律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台一專利法律事務所十多年來始終領導國內外專業致力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工作，目前共有五位執業律師、一八〇位員工，全國四個分所，客戶總數近二〇、〇〇〇人，這些都是台一服務良好的信譽保證。

台一提供完整之投資移民服務，從諮詢、申請、考察及安家都有一貫作業之安排。為了提供更週詳之服務，目前於澳洲布里斯班（Brisbane）已設有駐外辦事處，由本公司陳信平副董事長親自主持，提供最新的資訊，增強服務品質，維護台一十多年的良好信譽，同時於紐西蘭、三國都有多位經驗豐富之移民專業律師、顧問、會計師等配合作業，提出指導，使台一成為真正專業投資移民顧問。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辦事處：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二號九樓

TEL: (02)5074321-5061023-5062431

FAX: (02)5047547-5068147

澳洲辦事處：

1/28, Bayliss St., Toowoong, Brisbane

QLD. 4066, Australia

大陸商標撤銷要件

粗製濫造

商標處提供

在大陸申請後經註冊的商標，會因為很多不同的理由被撤銷。其中之一是有關製造上品質不良，而有可能被該地商標局依法主動撤銷者。

依據該地商標法第三十一條及三十四條的規定，若經由該地各工商行政部門發現經註冊商標的商品有粗製濫造、以次充好，以及欺騙消費者的行為者，可由有關單位責令限期改善，若有不改者，已經註冊的商標可由商標局撤銷或由該工商行政部門予以撤銷。對於未經註冊的商標商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予以撤銷：

1. 冒充已註冊商標；
2. 加註各種屬於國際性的知名標記或誇大不實以及違反該地社會主義的；
3. 粗製濫造、以次充好、欺騙消費者。

這些規定在我們的商標法上並未予以明訂，或許有的業者亦未加以注意，而將品質較差的產品銷往該地；或因該地生產時的品質不易而產生出各種較次的產品時，就有可能因消費者不滿的投訴經該地工商行政部門查證屬實，而被商標局依職權撤銷該商標。

此種被主動撤銷的商標，已有實據刊登於該地商標公報之上。該案例是有「冰霜製造商註冊商標後，將該商標許可他人使用，製造該產品（類似我國

世界著名商標選集

珠鈴曹

商標選集

美好的時光需要音樂來陪伴您，美妙的音樂，需要完美的音響來襯托。西德商·薩霸股份有限公司（SABA GmbH）所推出之音質完美的SABA音響、錄影機、音響、首屈一指。此外，薩霸公司（SABA GmbH）亦陸續以其它商標推出該公司不同之產品。其產品在我國商品之分類除前述第86類之電視、音響、無線電器材及第73類光學、照相器材及錄影機外，尚有第72類之電腦、資料處理機、電視遊樂器之程式卡匣；第78類之電視遊樂器及第74類之唱片、錄音帶。該公司之產品綜合了電工技

西德國寶·音響之寶

SABA

MAC

東海綠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中縣沙鹿鎮大同街18-3號
TEL: (046)622111
FAX: (046)627351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
1.代理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權申請、保護及侵害排除。
2.受任專利、商標、著作權顧問。

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進出口貿易